

教育局邀请团体就分配空置校舍 / 建校用地发展国际学校表达意向

教育局今日（十二月二十八日）邀请团体就分配空置校舍 / 建校用地供国际学校发展表达意向，截止日期为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教育局已物色两处北角及九龙塘的空置校舍 / 建校用地作发展国际学校之用。现时在本港的国际学校办学团体和其他有兴趣并符合有关要求的团体，均可表达意向。

教育局发言人说：「政府致力支持国际学校体系的蓬勃发展，以满足在香港居住的海外家庭以及因工作或投资而来港居住的家庭对国际学校学额的需求。」

「行政长官在二〇二三年《施政报告》中强调，政府继续抢人才、抢企业对香港十分重要。政府各项招揽人才措施自推出以来反应良好。各项输入人才计划预期会为本港注入大量人才，我们计划透过校舍分配工作，新增约 1 000 个学额，应付来港人才子女对教育需求的增长。我们现已物色两处空置校舍 / 建校用地作此用途。」

「邀请团体表达意向是第一步的工作，以助我们了解国际学校体系的发展需求，以及对使用有关的空置校舍 / 建校用地的兴趣。我们会视乎团体的回应，于二〇二四年进行校舍分配工作。已表达意向并符合有关要求的团体，将会获邀提交详细的办学计划书，透过公开及公平竞争的机制审议。」

拣选最合适的办学团体的考虑因素包括：良好架构、妥善管理、财政基础稳健、良好往绩、具证明的营办国际学校的经验及专业能力，以及其办学计划书的质素，包括可行措施切合目标学生，特别是来港家庭的学生的需要。申请团体须评估拟提供课程的潜在需求，以及该课程如何能配合其学生的需要。

有兴趣的团体在递交回复表格前应仔细阅读载于「回应团体须知」的基本要求及相关指示。「回应团体须知」、空置校舍 / 建校用地的详细基础建设要求，以及回复表格可在教育局网页下载（www.edb.gov.hk/sc/sch-admin/sch-premises-info/allocation-of-sch/sae_2023/eoi_sae2023.html）。填妥的回复表格须于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或之前以邮寄（香港添马添美道二号政府总部东翼六楼）（以邮戳为准）或电邮（iissd@edb.gov.hk）交回教育局基础建设，国际学校及统计分部。

完

2023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